

第①中的人仅须填写第①、②和③项。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

提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号。

案件号：  
請勿提交法院

1 受保护人

- a. 您的全名： 僅供參考
您的律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
姓名： 州律协编号：
律所名称：
b.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
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您可提供不同的
邮寄地址作为替代。您不必提供电话、
传真或电子邮箱）：
地址：
市： 州： 邮区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2 受限制人

全名：
描述：

性别： 男 女 身高： 体重： 出生日期：
发色： 眼睛颜色： 年龄： 种族：
地址（如已知）：
城市： 州： 邮区代码：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

3 其他受保护人

除第①项中指名的人外，此人的以下家庭或住户成员受以下所示的临时命令保护：

Table with 5 columns: Full Name, Gender, Age, Living with you?, Relationship to you.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Yes' and 'No'.

如果有其他人，请勾选此处。请在随附纸页上列明，并写上“Attachment 3—Additional Protected Persons”（附件3—其他受保护人）作为标题。您可以使用表MC-025， Attachment（附件）。

4 到期日

除关于律师费的判定外，本命令于以下日期失效：

日期： 时间： 上午 下午

如果未写明到期日，本命令于核发日期之后三年终止。

这是法院命令。

**5 审理**

- a. (日期)有庭审: \_\_\_\_\_ (时间): \_\_\_\_\_ 部门: \_\_\_\_\_ 房间: \_\_\_\_\_  
 (司法官员姓名): \_\_\_\_\_ 庭审时下达命令。
- b. 这些人参加了庭审:
- (1)  第①项中的人 \_\_\_\_\_ (3)  第①项中的人的律师(姓名): \_\_\_\_\_  
 (2)  第②项中的人 \_\_\_\_\_ (4)  第②项中的人的律师(姓名): \_\_\_\_\_  
 其他在场的人列于本命令最后的附件5。
- c.  庭审搁置。当事人必须在(日期)返回法院: \_\_\_\_\_ (时间): \_\_\_\_\_。

**给第②项中的人:**

法院准许下方勾选的命令。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被逮捕并被控犯罪。您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监禁,1,000美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6  个人行为令**

- a. 您不得对第①项指名的人
- 和第③项所列的其他受保护人实施以下行为:
- (1)  骚扰、胁迫、猥亵、攻击、击打、跟踪、威胁、侵害(性或其他)、殴打、辱骂、毁坏此人的个人财物或破坏其安宁。
- (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联系此人,包括但不限于当面、电话、书面、公共或私人邮件、办公室间邮件、电子邮件、短信、传真,或者其他电子手段。
- (3)  采取任何行动获取受保护人的地址或所在地。如果没有勾选本第(3)项,法院已认定不做出该命令的适当原因。
- (4)  其他(写明): \_\_\_\_\_  
 在本命令最后部分的附件6a(4)加入其他个人行为令。
- b.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进行和平的书面联系,并不违反本命令。

**7  隔离令**

- a. 您必须远离(勾选适用的各项)至少 码:
- (1)  第①项中的人 (7)  第①项中的人的子女托儿机构所在地  
 (2)  第③项中的各人 (8)  第①项中的人的车辆  
 (3)  第①项中的人的住宅 (9)  其他(写明): \_\_\_\_\_  
 (4)  第①项中的人的岗位或工作场所 \_\_\_\_\_  
 (5)  第①项中的人的学校 \_\_\_\_\_  
 (6)  第①项中的人的子女学校 \_\_\_\_\_

**这是法院命令。**

b. 本隔离令不妨碍您往返您的住宅或工作地点。

**8 禁止枪支或其他火器或弹药**

-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
- b. 如果您尚未这么做，您必须：
-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24小时内，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枪支或其他火器出售给或储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或者交给执法机构。
  - 接到本命令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您的枪支或火器已交存、出售或储存。（您可使用表格CH-800《火器交存、出售或储存证明》作为收据。）
- c.  法院收到您拥有或持有火器的信息。
- d.  法院已经做出了必要的裁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27.9 (f) 条应用放弃枪支火器豁免。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②所列人士可不必放弃枪械（注明枪械的品牌，型号和序列号）：\_\_\_\_\_

该人士仅限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和往返工作地点期间持有该枪械。即使获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豁免，②所列人士仍可能因持有或控制枪械而受联邦起诉。

**9  律师收费和费用**

第 \_\_\_\_\_ 项中的人必须向第 \_\_\_\_\_ 项中的人支付以下金额：

a.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费		b.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在本命令最后部分的附件9 加入其他项目及金额。

**10  持有和保护动物**

- a.  第①项中的人被给予下列动物单独持有、照护和管制权，该动物是他或她拥有、占有、出租、豢养或持有，或者住在他或她家中。  
（写明动物的类型、品种、名称、毛色、性别等）
- \_\_\_\_\_
- \_\_\_\_\_
- \_\_\_\_\_

- b.  第②项中的受限制人必须远离以上所列动物至少\_\_\_\_\_码，不得带走、出售、转移、设定抵押、隐藏、猥亵、攻击、击打、威胁、伤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1  其他命令（写明）：**

\_\_\_\_\_

\_\_\_\_\_

\_\_\_\_\_

在本命令最后部分的附件11加入其他命令。

**这是法院命令。**

给第①项中的人:

**12 必须通过CLETS把命令输入CARPOS**

必须通过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将本命令输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勾选一项):

- a.  书记员将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录入CARPOS。
- b.  书记员将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传送给执法机构录入CARPOS。
- c.  本命令下达之日事务了结前, 第 ① 项中的人或其律师应将命令及其送达证明交付下列执法机构录入CARPOS:

执法机构名称

地址 (市、州、邮区代码)

\_\_\_\_\_

\_\_\_\_\_

其他执法机构列于本命令最后的附件12。

**13 个人行为令**

- a.  第②项中的人亲自参加庭审。不需要其他送达证明。
- b.  第②项中的人没有参加庭审。
  - (1)  没有向法院递交表CH-110,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临时禁制令) 的送达证明。除到期日外, 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与表CH-110 的相同。必须向第② 项中的人送达本命令。可通过邮件送达。
  - (2)  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不同于表CH-110 中的临时禁制令。需由不是第①或③-项中的某人当面向第②项中的人送达本命令副本。

**14 免缴送达费 (通知) 受禁制人**

治安官或法官免费送达本命令, 因为:

- a.  命令基于非法暴力、可信的暴力威胁或跟踪。
- b.  第①项中的人有权免缴费用。

**15** 本命令随附纸页数 (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这是法院命令。

**对第②项中的受禁制人的警告和通知:****您不得持有枪支或火器**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如果您这么做，您可能要到看守所服刑并支付1,000 美元罚金。您必须将⑧上述您持有或控制的枪支或其他火器出售给或储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法院将要求您证明您已这么做。

**给执法机构的说明****执行禁制令**

本命令可由收到本命令的执法机构，命令副本所示的执法机构，或者加州禁制与保护令系统（CARPOS）验证其存在的执法机构执行。如果执法机构没有收到对受禁制人的送达证明，并且受禁制人没有参加庭审，该机构必须将命令条款告知受禁制人，然后必须予以执行。违反本命令可被处以刑罚。

**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本命令开始于第4 页上法官签名一侧的日期，结束于第1 页第④项中的到期日。

**如果违反命令要求逮捕**

如果官员有很可能的事由相信受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第836(c)(1)和13701(b)款。）违反本命令可能违反《刑法》第166 或273.6 款。鼓励各机构将违反信息录入CARPOS。

**通知/送达证明**

执法机构必须首先确定受禁制人是否接到命令通知。以下情况（《刑法》第836(c)(2)款）下视为已“送达”（通知）受禁制人：

- 官员见到送达证明副本，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或者
- 受禁制人参加了禁制令庭审，或被官员告知该命令。

官员可在CARPOS中获取关于命令和送达证明内容的信息。如果不能验证对受禁制人的送达证明，而且受禁制人没有参加庭审，该机构必须将命令条款告知受禁制人，然后予以执行。

**如果受保护人联系受禁制人**

即使受保护人邀请或同意联系受禁制人，本命令继续有效，必须执行。不得以邀请或同意联系受禁制人为由逮捕受保护人。命令仅可通过其他法院命令更改。（《刑法》第13710(b)款。）

**这是法院命令。**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签发一份以上保护受保护人免遭受限制人侵害的限制令，需按以下顺序执行这些命令（参见《刑法典》第136.2款及《家庭法典》第6383(h)(2)和6405(b)款）：

1. EPO：如果其中一项命令是紧急保护令（表格EPO-001001）而且限制性高于其他限制或保护令，则它优先于所有其他命令执行。
2. 禁止接触令：如果没有EPO，包括在限制或保护令中的禁止接触令优先于任何其他限制或保护令执行。
3. 刑事令：如果命令均不包括禁止接触令，刑事案件中签发的家庭暴力保护令优先于任何冲突性的民事法院命令执行。不冲突的民事限制令条款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4. 家庭、少年或民事命令：如果签发一项以上的家庭、少年或其他民事限制或保护令，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一项。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 书记员证明 —

[印章]

本人证明前述**庭审后民事骚扰禁制令**是本院存档原件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_\_\_\_\_，代理

**这是法院命令。**